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州惠高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的准确，并代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惠州惠高中学零星修缮工程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

投 资 额：建安费惠高中学 2855000.00 元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金

额=2000*0.8（下浮 20%）=1600 元（人民币壹仟陆百元整），该款项由中澳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收取并由中澳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惠州分公司开具发票。

六、本合同的签订日期：2020年七月 17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签字页）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吴德材


陈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205A

邮政编码：510000

授权说明书

为顺利开展本项目和现场后续的服务工作，特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惠州分支机构——中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合同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城西街道土西村下路大捷前 6 号铺面之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号：44050180869900001042

